

附件：

大亚湾区重点行业领域粉尘危害专项治理项目评定标准

治理项目		内 容		备 注
1. 职业卫生管理	1.1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必须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单位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必须得到相应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相关的培训工作另行发文通知。		查阅机构设置、书面聘用文件等档案资料。
	1.2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必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12项管理制度）。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1.3 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必须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设立相关档案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2. 工作场所管理	2.1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必须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规定，落实网上申报、领取回执，并于2014年4月前完成。		查阅申报材料及监管部门出具的申报回执。
	2.2 ▲ 职业卫生“三同时”和现状评价	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规定及我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申报、评价及验收工作，并合格通过后方能正式投产；既往未落实现状评价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必须限期完成整改；职业卫生现状评价工作，并按现状评价要求落实相应的整改工作。		查阅相关档案资料。
	2.3 基本布局	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和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现场检查。

治理项目		内 容	备 注
2.4 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	2.5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维护保养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或区域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现场查看。
		工作场所必须配备有效的通风、排毒、降温、除尘等防护设施，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检查检修保养记录，并现场查看。
2.6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必须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必须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注：当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视同开展了检测工作）	查阅本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资料。
3.1 ▲ 职业健康监护	3.2 职业病诊断与病人保障	必须为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检查的、在岗期间健康和离岗体检档案，并将职业禁忌的、有职业健康损害的证据书面告知劳动者；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有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不得安排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对照人员、岗位进行核查，现场查看档案资料。
		如实提供职业病的诊断、鉴定所需相关资料；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到有关医疗机构进行诊断、鉴定，在安排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并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	查阅相关档案资料。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3.3 劳动合同订立与变更	3.4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	必须与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抽查劳动合同等相关劳动者。
		必须为劳动者配备取得国家质量认证（QS）或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认证（LA）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使用。	查看购买、发放资料，劳动者领用签字等资料，进行现场抽查。